

新竹市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研習主題:發展遲緩兒的類型與行為處理模式探討」(下午場)」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1) 了解發展遲緩兒的特徵
- (2) 探討發展遲緩兒的行為模式，提供教學策略與方法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: 03-5222597#35 林君玳組長)

五、 研習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 1F

六、 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 辦理日期：112 年 7 月 1 日(星期六)13:00-16:00

八、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 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1)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50 人。

(2) 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:6 月 1 日~6 月 24 日)。

(3) 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

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(1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2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
1.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
2.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13：00～16：00	1.討論各種不同類型遲緩兒特性 2.討論各種類型遲緩兒可切入治療之方式 3.分享提升幼兒發展與能力之教學處理方式	陳以青	新竹市 臺大醫院 新竹分院 精神科醫學部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陳以青	學歷：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研究所 經歷：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 專長:成人心理治療、早期療育評估與治療、兒童遊戲和行為治療
-----	--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2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2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1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2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

- (1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2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3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4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4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6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十七、 經費需求表：

編號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單項總計	備註
1	講座鐘點費	時	3	2,000	6,000	1.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時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元。 2.與主辦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機關(構)人員每人每時上限 1,500 元。 3.內聘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每人每時上限 1,000 元。
2	助理講座鐘點費	時				
3	講座差旅費	人			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核給 請敘明「交通工具與交通區間」
4	健保補充保費					以講座及助講鐘點費 2.11%內編列。
5	工作人員加班費	人				請依參加人數至多 10%編列工作人員數。
6	教材費	人/場	55	100	5500	學員 50 人+工作人員 5 人
7	膳費	人/場	56	20	1,120	每人每日以 100 元核計(膳費 80 元、茶水費 20 元);辦理半日之場次,僅得編列茶水費。
8	場地布置費	場次				每場(梯)次上限 2,000 元
9	場地使用費	天				每日上限 4,000 元,需檢附場地對外租借收費表,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。
10	參訪交通費					參訪交通費每部車每日補助上限為 1 萬 2,000 元(43 人座巴士)或 6,000 元(20 人座巴士)。※參訪交通費不含課綱研習
以上項目小計					12,620	
14	雜支				757	以上項目至多 6%內編列,採無條件捨去。
總計						13,377

承辦人：

主計主任：

校長：